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在 2024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及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实践和绩效等情况，有效回应了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 ESG 情况的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税前）每年 9.6 万元人民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二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